

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浦卫健发〔2025〕1号

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区政府：

2024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持续提升卫生健康领域依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，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现将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行政职能

1. 强化政府依法履职。坚持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动态调整，积极对接区司法局、区编办，对卫健委现有238项行政处罚和6项行政强制有关法律法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，推动高效履职尽责。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总体要求，对市委托的1项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）许可事项进行认领确认并开展审批，2024年以来，共对区级发证医疗机构发放5份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（换证或变更）许可，依法全面履行卫生健康部门职能。

2. 坚持精准高效监督。深化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制定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任务数 9 项，抽取联合检查对象数 105 户，任务完成率达 100%。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推进信用监管，实施医师依法执业信用承诺制度，继续落实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制度。推进多元化监管，持续压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，加强医疗机构及人员依法执业监管。2024 年共督促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系统自查 6 轮 987 户次，保证依法执业自查的常态化开展和全范围覆盖。

（二）协调优化制规质效

3. 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。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，严格落实上级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。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制度，抓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落实备案工作，报备率、及时率、规范率达 100%。常态化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，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集中清理。年内共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2 次、公平竞争政策措施集中审查 2 次。

（三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4.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，持证率为 100%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“三项制度”，压实行政执法责任，正确运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针对社会热点、百姓关心的领域，开展生活饮用水、中高考卫生监督、医疗美容治理等专项执法行动；开展日常监督、双随机和综合执法联合检查等，切实保障群众健康权益。截至 12 月 31 日，行政处罚立案 42 件，其

中简易程序案 32 件，一般程序案 10 件，已全部结案，共计收缴罚没款 5.9301 万元（其中罚款 5.86 万元，没收款 0.0701 万元）。2024 年，宁浦卫医罚〔2024〕2 号执法案卷获区级优秀执法案卷。

5. 完善执法监督体系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推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向街道有效延伸，在公共场所、医疗卫生、职业卫生等领域同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密切配合，积极开展联合执法48次，其中公共场所12次、医疗机构25次、职业卫生11次，夯实监管责任。注重线索移交，对于卫生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移交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，截至12月31日，共移交线索54条，其中公共场所26条、医疗卫生5条、职业卫生23条，增强综合监管能力。

（四）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

6.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。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听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及实施后评价等相关制度，把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卫生健康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，保证行政决策合法、科学、民主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。

7. 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。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，自觉接受党内监督、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。2024 年我委共收到有关卫生健康事业的建议和提案共 30 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14 件（主办 10 件，会办 4 件），政协委员提案 16 件（主办 10 件、协办 6 件），办理完成率达 100%，满意率达 100%。

8. 全面推行政务公开。深化公开服务质效，在江苏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部门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在“浦口发布”“健康浦

口”及时推送报道部门工作动态。报送总结和建议类信息 40 余篇，区采“区卫健委强化浦口特色增强发展‘内生动力’”等信息 30 余篇；互联网信息区采 20 余条；信息公开 31 条。

（五）排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

9. 预防处置突发事件。根据市卫健委《关于做好基层应急小分队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宁卫办综合〔2024〕1 号）要求，成立浦口区传染病应急小分队和医疗应急小分队。应急小分队由人民医院、中医院和疾控中心分别负责，定期组织小分队队员开展培训和演练。2024 年以来，联合开展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，开展浦口马拉松、中高考、老山越野赛和省环保督察等重大活动医疗保障。累计开展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 41 场次，出动医疗保障人员 377 人次，派出救护车 55 车次。

（六）依法调处化解矛盾纠纷

10. 推动争议实质性化解。进一步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，重点做好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领域的纠纷处理调解工作，积极回应群众诉求。印发《卫健系统督查督办事项办理工作规范》，提高行政工作效能，保障政令畅通。强化交办提醒，编发重点提示单 5 期，委主要领导批示办理 145 件。深入开展“集中走访日（周）”活动，机关党员干部联系居民、高层次人才、两代表一委员、社区、基层单位、重点项目、企业等对象 229 个，发现解决问题 61 个。截至 12 月 31 日，我委共受理“12345”工单 1883 件，综合满意率 99%；办理信访件 30 件（现场接访 10 件），回复率 100%。

（七）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

11.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。党委把法治政府建设列入

重要议事日程，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及时向委主要负责人报告，相关重大事项和重要文件提请委党委会、办公会审议，发挥党组织在法治政府建设中领导核心作用。明确委主要领导是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第一责任人，成立以委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副主任为副组长，委机关各科室及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小组，委综合监督科专人负责，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。将法治建设纳入卫生健康事业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与卫生健康其他工作任务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。

二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（一）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。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，准确把握新时代的新任务新要求，贯彻落实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把卫生健康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，全面完成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部门法律顾问制度。区卫健委与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协议，加强与法律顾问的沟通联络，保证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中充分发挥法律咨询、法律支持作用。区内两家三级医院专门聘请法律顾问，委机关公职律师制度积极推进，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健全。截至 12 月 31 日，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为我系统提供书面相关工作法律意见书 36 份。

（三）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。在全区卫生健康系统部署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，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2024 年以来，先后举办卫健委党委书记上专题纪律党课、浦口区

卫健系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，组织参加浦口区消防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活动、浦口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、2024年浦口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活动、全区第四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、“检察护履职 清风启新程”检察巡讲进机关活动、浦口区2024年法治建设满意度提升宣传工作、“法治‘浦’新篇+光影传力量”主题摄影及短视频征集评选、全区第七个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等。积极营造人人学法知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。建立健全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（中心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，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、模范践行。制定《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健康委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（试行）》及《浦口区卫生健康委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》，全面提高卫健系统领导干部法律素养和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。2024年委领导班子成员参加集体学法7次。

三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（一）存在的不足。法治宣传教育实效不高。

（二）存在不足的原因。一是学法用法主动性不强，需根据不同人群，不同关注点，分类开展卫生健康法律知识宣传普及，提高普法效果。二是普法工作点多面广，工作量大，普法教育形式单一，还需要进一步创新形式，提高普法实效。

四、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（一）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。持续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。切实将推进依法行政、

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，确保我区卫生健康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进一步推进智慧监管执法。巩固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既有成果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进一步推进智慧监管执法，研究优化推动“互联网+”监管的手段和措施，充分利用信息化监督平台，用“数字监管”助力卫生监督巡查，由传统人力监管向高效智治转变，及时高效发现问题，精准开展专项执法，以智慧监管赋能卫生监督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进一步推进卫生监督多元化模式。持续压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，加强医疗机构及人员依法执业监管，实施医师依法执业信用承诺制度和不良行为记分制度，定期将信息推送至区数据局，在审批、校验时落实相应的惩戒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惩处。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在赋权、审批、监管与执法衔接、理顺区级层面与街道层面关系等难点问题上持续攻坚，全面配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制度落地落实，凝聚执法合力。

（四）进一步推进“八五”普法。扎实推进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针对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评估存在的薄弱环节，配强普法队伍，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，保障适当经费投入。完善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推进普法与执法有机融合。

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1月6日